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的通知,株信睿康于2021年9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株信睿康	否	35,000,000	34.26%	3.23%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102,166,290	9.42%	60,000,000	95,000,000	92.99%	8.7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500	2021年9月23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00万元。

3、上述补助金额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6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王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8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良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良	否	6,13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	1.40%	补充王良与公司合资之北京掌阅影视有限公司之流动资金需求等
合计	/	6,130,000	/	/	/	/	/	20.81%	1.40%	/

2、本次王良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良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良	29,461,411	6.71%	0	6,130,000	20.81%	1.40%	0	0	0	0
合计	29,461,411	6.71%	0	6,130,000	20.81%	1.40%	0	0	0	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全体股东与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琮晞")、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鼎峰")、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博物")签订了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上海琮晞、永安鼎峰、嘉兴博物三方对同驭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5,850万元,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投资分二次完成:

第一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25万元,其中,上海琮晞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1,575万元,永安鼎峰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1,125万元,嘉兴博物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225万元。

第二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25万元,其中,上海琮晞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1,575万元,永安鼎峰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1,125万元,嘉兴博物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225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7.5414%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同驭科技的增资,在同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14%	16.2266%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9-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9-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1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网上直销、长安基金微理财、直销柜台)通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活动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平台账户,并通过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

除此之外,投资者直接使用银行卡认购、申购、其他类型的转换等均不享受此费率优惠,仍执行原各直销平台的费率政策,且认购本公司新基金费率无优惠。

2、投资者转换转出的现金宝份额需为可用份额。即投资者买入现金宝后,T+2日份额可用,再通过现金宝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方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0.1折优惠。若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认购新基金,需在新基金募集结束前2个工作日买入现金宝,且转出截止时间为新基金发行最后一日的15点之前。

举例:投资者T日买入现金宝,T+2工作日份额可用。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申购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元,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0.015%,优惠后的申购费为1.5元(原申购费率为1.5%)。

3、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若2022年1月1日恢复原费率政策,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兴民先生于2021年9月17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兴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单位担任其他职务。常兴民先生辞去公司管理层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兴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1.20万股,该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常兴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铝加工板块整合,提升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公司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25%股权,收购价格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314号)确认的净资产值37,327.93万元*25%=9,331.9825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协力")是由中国铝行业最大的六家铝业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目前其股东合计占据了中国铝行业80%的氧化铝和电解铝产能,公司作为全国排名前十的电解铝企业,为充分利用中衡协力的股东优势,提高公司原材料保障能力、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决定向中衡协力增资1,5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评估、协议签订等事宜,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根据中衡协力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汇源铝业债权按照最新状态下的预计受偿率6.03%进行预计其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377.44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75,377.4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365.3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破产重整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决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暨公司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持有的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7,131.64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77,131.6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337.1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仲远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同意聘任张文章先生、张敬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敬军先生兼任总工程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与说明;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职工监事王克强先生视频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汇源铝业债权按照最新状态下的预计受偿率6.03%进行预计其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377.44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75,377.4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365.38万元。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鉴于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破产重整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决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暨公司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持有的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7,131.64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77,131.6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337.14万元。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铝加工板块整合,提升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运营决策效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美国际")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25%股权,收购价格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314号)确认的净资产值37,327.93万元*25%=9,331.9825万元。

申美国际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普天工贸持有公司8.91%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申美国际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公司收购申美国际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铝箔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7号);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对上海铝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私人公司

3、注册地:香港

4、住所: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30-436号弥敦商务大厦20楼C室

5、注册资本:港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9月17日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申美国际为普天工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任启礼等166名自然人。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申美国际是2003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申美国际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港币,亏损26.74万港币;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港币,利润8.75万港币;2021年1-6月,申美国际实现营业收入0.00万港币,利润0.00万港币;截至2021年6月30日,申美国际资产总额9,768.14万港币,净资产243.35万港币(未经审计)。

10、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申美国际为普天工贸全资子公司,普天工贸持有公司8.91%的股权,申美国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经查询,申美国际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上海市

4、住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3699号

5、法定代表人:孙自学先生

6、注册资本:美元4,9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9049950M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10、上海铝箔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任启礼等166名自然人。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铝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上海铝箔《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4、上海铝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411.28	124,613.34
负债总额	99,662.14	93,851.56
应收款项总额	29,781.00	19,802.95
净资产	31,750.14	30,761.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330.51	79,278.36
营业利润	1,221.41	107.71
净利润	915.29	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38	-2,434.0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5、上海铝箔产权清晰,截至目前,上海铝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6、经查询,上海铝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确定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范围:上海铝箔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上海铝箔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27.9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1,750.14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5,577.79万元,增值率为17.57%。

8、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6月29日。

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申美国际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331.9825万元。该定价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申美国际(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神火股份(以下简称"乙方")

转让标的:上海铝箔(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的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持标的公司25%的股权及该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含该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314号)确认的净资产值37,327.93万元*25%=9,331.9825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331.9825万元。

3、乙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公司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9,331.9825万元。

4、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义务、承诺、保证与声明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经有关机构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七、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中美国际的影响

申美国际转让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主要是根据其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该项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其经营性现金流入。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主要是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运营决策效率。收购完成后,上海铝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铝加工板块产权整合,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高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和运营决策效率,不断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在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业务整合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申美国际为普天工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普天工贸持有公司8.9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铝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铝加工板块整合,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高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和运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海铝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申美国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与说明;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收购上海铝箔25%股权涉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7号);

7、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314号);

8、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亚评报字【2021】314号);

9、申美国际登记证;

10、上海铝箔营业执照;

11、公司与申美国际拟签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